

协作近30年,京蒙检察官共同提高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照慧 郑菲菲

“与北京的同事们在办案中深入交流,收获颇丰。”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检察机关第三批业务骨干结束在京交流锻炼回到赤峰,与大家分享了学习经历和感悟。

为深入贯彻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京津冀+晋蒙”检察联动协作交流座谈会精神,2024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检察院与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签署互促共建协议,以人员交流锻炼项目为牵引,合作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业务协作、资源共享等多项工作,汇聚服务保障区域协同发展的检察合力。



202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检察院干警参加北京市平谷区检察院开展的普法宣传活动。

双向奔赴互促共建

北京与赤峰两地山水相近、人缘相亲,具有开展检察协作的良好基础。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宝跃表示,两地检察机关开展互促共建工作,既是服务保障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京津冀检察协作的生动实践,要主动将检察工作一体化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祖国北疆长治久安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根据互促共建机制,赤峰市检察机关定期选派优秀年轻检察官前往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及密云区、平谷区、昌平区检察院等开展交流锻炼,通过参与案件办理、业务研讨、党建共建等活动,加强交流,增进了解,学习首都检察先进理念和有益经验。目前,赤峰市检察机关已有三批42人赴京参与交流锻炼。

与此同时,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昌平区检察院、朝阳区检察院、怀柔区检察院、密云区检察院先后派人

到赤峰市检察院、阿鲁科尔沁旗检察院、翁牛特旗检察院、宁城县检察院,围绕“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式、轻罪治理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开展业务交流。

人员往来逐渐频繁、工作交流日益密切,两地检察机关共同关心的话题也越来越多。从“数字检察工作未来发展方向是什么”“能够合作开展哪些课题的课题有哪些”,到“党建与业务怎样进一步有机融合”“检察文化建设如何保持创新性”,双方合作空间持续拓展。

全域联动深化交流合作

两地检察机关之间的广泛话题和密集互动,充分展现出跨区域检察交流合作的巨大潜力和光明前景。同时,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如何变潜力为实力、化前景为实景,有效助力检察队伍建设和服务保障区域协同发展?

两地检察机关用两个“全域联动”

给出答案。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慧介绍:“我们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建、携手共赢的原则,通过全地域联动、全领域联动,实现两地检察机关资源共享、文化共建、动力共生、业务共进。”

据了解,全地域联动就是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及密云区、平谷区、昌平区检察院等全力做好支持保障工作,拓展交流锻炼参与范围。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及密云区、平谷区、昌平区等检察院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检察院及其所辖12个基层检察院共同参与,不同地域的检察履职经验和各具特色的工作方法汇聚融合,为两地检察机关深度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全领域联动就是在选派赴京交流锻炼人员过程中,最大程度丰富派出人员构成和接收岗位构成。派出队伍中既有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也有负责队伍建设的政工人员;接收岗位既有从事具体案件办理的业务科室,也有管理检察政务的行政部门。来自不同部门、负责各项工作的检察人员共同参

与,实现交流范围的最大化。

在这两个“全域联动”的有效助推下,互促共建工作扎实推进,先后形成调研报告、工作启示等各类成果转化材料30余篇,汇总数字检察、队伍建设等各类经验材料30余份,发布宣传稿件12篇,为两地检察机关协同一体履职、深化落实“京津冀+晋蒙”检察联动协作机制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

近30年协作成效显著

随着两地检察机关互促共建工作进入“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新阶段,党建与业务融合、教育培训互促、业务协作等各项工作成果逐步显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检察院与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昌平区检察院合作创建“同心联动 星炬赋能”党建与业务融合品牌,成立赴京交流锻炼人员临时党支部,积极组织、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验交流等各项活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互促共建工作更具活力。

在赴京交流锻炼期间,赤峰市检察人员积极参与各项工作,协助办理各类案件300余件,参与出庭公诉、提讯200余次。返回赤峰后,检察人员积极分享培训经验,力求交流再传导、全覆盖。

北京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优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赤峰地区应用,助力赤峰市检察机关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通过模型发现监督线索800余条,目前已成案60余件。

“近30年的京蒙协作让北京和赤峰紧紧联系在一起,真挚深厚的情谊使我们成为伙伴和亲戚。希望两地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互促共建机制,携手推动人才交流等各项工作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赤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雪梅表示。



强化“三个善于”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宏立

基层检察工作最贴近群众、连接民心,办理的每一个“小案”都影响着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体验感。近年来,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深刻领悟“三个善于”精髓要义及要求,并将其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持续做实检察为民,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

善于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严把“小案”办理质量。该院在办案过程中坚持严把证据审查关口,加强深层次、实质性监督,努力夯实质效办案坚实基础。在民事检察监督中,强调证据审查的亲历性,注重多角度开展调查核实,综合运用证据审查、询问当事人、委托鉴定、专家咨询等方式,努力实现以法律事实还原客观真实。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准确把握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证据标准的差异性。针对刑事、民事、行政交织的案件,坚持由表及里进行多维度综合研判,找准案件主次矛盾,对案件法律适用形成准确的价值判断,确保每一起“小案”的办理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善于领悟法治精神,挖掘“小案”办理深度。该院始终坚持将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针对因婚姻家庭、邻里矛盾引发的轻伤害等案件,综合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司法救助等机制,最大程度为被害人挽损、为困难群众提供司法救助。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调解对接机制,对于认罪认罚但没有达成和解的轻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委托司法局人民调解中心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矛盾化解、纠纷解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以小案撬动大治理,持续推动个案办理向源头治理延伸,抓好检察建议落实,针对养老诈骗、消防安全隐患、金融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向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力提高区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大督办力度,持续跟进落实,有力推动检察建议由“办理”向“办复”转变。全面落实“应听证尽听证”,将听证作为析法明理、化解纠纷的生动实践平台;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破传统听证方式,针对行动不便的信访人,会同人大代表、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等开展上门听证,让群众以看得见、信得过的方式感受公平正义和法治力量,提升司法公信力。

善于统筹好法理情,传递“小案”司法温度。确保案件质效是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主要内容,在“小案”办理中更要统筹好法理情,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立足特色和优势工作打造检察品牌,创立“木兰团队”“星帆未检”“益路同行”等品牌,以深化品牌建设为轴心,全面激活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创新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稳妥拓展公益保护辐射范围。充分发挥品牌带动作用,利用品牌影响力,打造向社会公众开放、展示检察工作成效、接受人民监督的检察工作平台,增强群众司法认同感。通过“全院一盘棋”统筹部署与“检察官轮流值岗”动态管理,在综治中心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通过与综治中心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与协作配合,综合运用听证、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措施,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党建+纾困+救助”多元帮扶模式,依托综治中心统筹协调的枢纽作用,与民政、妇联等单位建立常态化救助联动机制,形成救助帮扶合力。以检察和寻亲求为民政最优解,在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和辖区10个街道设立“木兰检察为民实事岗”,充分发挥女性检察官富有亲和、易沟通善调解的优势,与司法局建立联动联动机制,通过“支持起诉+诉前调解”工作模式,疏解当事人心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一人旁听 全员受益

安徽淮南:旁听送训机制搭建检察业务提升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赵武) 近日,行政检察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修班开班,安徽省淮南市基层检察院的2名干警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主体班次的旁听学习,这也是淮南市检察院开展旁听送训工作的第3年。

从2023年起,淮南市检察院建立干警旁听送训机制并得到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支持,由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务部、淮南市检察院宣教科对照班次安排,梳理征集干警的学习需求,按需组织学员参训。

“培训班教学方法先进,不仅有专家讲座、案例分析,还有小组讨论、现场答疑。培训课程设置丰富,满满都是干货;师资力量强大,多位授课老师不仅学识渊博、实践经验丰富,更有丰富的法律、司法解释参与起草经历,极大提高了我们的法学理论水平与法治思维观念。”大通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梁雪焱介绍。

去年12月,淮南市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大通区检察院的5名业务骨

干参加了为期10天的专业学习,内容涵盖网络犯罪案件办理、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培育、重点罪名司法适用等。

得益于旁听工作的持续开展,2023年以来,淮南市检察院及该市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大通区、凤台县检察院的40余名检察人员先后参加了国家检察官学院主体班次的旁听学习。学习内容覆盖各项检察实务培训邀请师资难以面面俱到的问题,又为业务培训搭建了沟通的桥梁。

结合旁听送训机制,淮南市检察院宣教科及旁听人员所在部门,同步开展了优质课程共享、传学导学和互动交流等活动,把培训课程内容延伸传递给每位干警。截至目前,淮南市检察院通过工作网站,共享国家检察官学院主体班课程8期;凤台县检察院、谢家集区检察院旁听人员组织本院干警集中传学,实现一人旁听、全员受益。



近日,吉林省敦化市检察院举办“青春奉献检察 奋力建功新时代”青年干警控辩赛,以赛促训提升青年干警业务素能。

本报记者迟久阳 通讯员徐鹏摄

湖北随州:常态化专项督察促进办案规范化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郝汀然) “从上次督察情况看,履职办案的亲历性还有欠缺,要进一步提高法律文书的说理质效,讲清楚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关键环节,消除当事人的疑虑和误解,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确有效实施。”近日,记者在湖北省随州市检察院采访时,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干警围坐在一起,就检察督察部门发现的问题进行反思总结,深入探讨如何提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参加讨论的普通、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史伟开门见山地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会上,干警结合所办案件,按照案件

管理部门给出的案件质量评价报告、督察办案质效情况通报、专项业务分析报告等逐项开展自查和互评,确保相关问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即能自纠。

“这种会议时长一般在20分钟左右,不会过多耽误办案时间,还能就文书制作、案卡填写等容易出问题的地方听到有益的经验提点,让大家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史伟介绍。

据悉,“圆桌会议”已经成为随州市检察院办案部门加强自我管理的重要方式。该院强化案件管理与检察督察的协作联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激发加强自我管理的内生动力。

据随州市检察院检察督察部主任林云志介绍,为加强内部监督制约,促进办案质效提升,该院出台司法办案内部监督制约工作办法、重点工作协同督察办法等7个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由案件管理部门、检察督察部门联合对涉营商环境案件、不捕不诉案件、办案影响和风险研判、案件办理提示清单落实情况等开展专项督察,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2024年以来,该院对不起诉案件、认罪认罚上诉案件、检察官办案亲历性等开展专项督察,督察案件3000余件,及时发现、督促整改司法办案不规范等问题,并依法依规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有效制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生。

“不想红脸出汗,就要不断提升办案能力、持续规范办案行为,主动按照职权清单扎实办好每一个案件,让检查、评查、督察挑不出错。”该院一名检察官坦言。

“常态化专项督察会倒逼干警加强自我管理,激发高质量办案新动能。下一步,我们将持续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增强干警自我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做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随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盛勇说。

廉风入检心 润物细无声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检察院青年干警驻足清风亭前解读廉洁从检对联。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志斌 任欢

“中正无私知法明理乃称守德,务实有为去伪求真方可寻原。”这是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检察院内雕刻在“清风亭”立柱上的对联。近日,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该院组织新招录干警参观清风亭,开展廉政教育。

“我们常常在午后散步于此,对清风亭立柱上的对联倒背如流,廉洁清风已吹入人心。”中原区检察院干警说道。近年来,该院强化“廉”的浸润,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在潜移默化、润物无声中,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更加深入检察干警内心。因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突出,该院被评为郑州市清廉建设优秀示范点。

中原区检察院建成集清风苑、清风阁、清风亭、清风小径等于一体的清廉环境文化体系。在此基础上,该院设立廉洁文化站,请清风观察员不定期召开清风恳谈会,举办廉政读书会等活动,源源不断输送“廉动力”,引导干警崇廉、尚廉、守廉。

该院重视清廉家风建设,征集干警家属亲情寄语、廉洁家书,组织评选清廉家庭等,引导和激励干警及家属知廉、助廉、育廉,使清廉文化的“软实力”不断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该院坚持选树身边榜样激励身边人,通过院内“先进典型”专栏展板、微信公众号、检察内网等渠道“张榜公示”,放大榜样力量。如多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为弱势群体发声的民事检察业务能手杨黎君,在细节处发现案件线索、关注食药环领域公共利益公益的赵增辉,他们的优秀事迹激励着检察干警严守廉洁纪律、永葆清廉本色,这种以老带新、以优促优的良性循环,让良好风气在全院蔚然成风。



徐州泉山:党建赋能检察履职质效跃升

本报讯(通讯员周悦 单卓瑛) “检察机关帮我们预审合同,避免了不必要的损失。法治服务很受用。”近日,在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检察官精准监督下,某企业排除了法律风险,避免了损失。这是该院开展“检企共建”活动取得的实效。

近年来,泉山区检察院持续加强与街道社区、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协作,深化结对共建、党员联动,推动检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该院始终坚持把“四下基层”作为

重要载体,大力开展调查研究,紧盯问题、扑下身子,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摸实情、集民智、理思路、出良策。自2022年起,该院第一党支部与泉山区湖滨街道湖滨东社区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既有“请进来”的座谈交流,也有“走出去”的参观法治教育基地、“一对一”法律咨询、专题普法宣传讲座等,活动形式多样,意在向群众问、向群众问、问计于民,向人民群众求学、向基层干部取经,真正做到深化“检社”共建,有效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东坡少年”是泉山区检察院第三党支部打造的文化品牌。该院以品牌为引领,与关联职能部门密切协作,构建社会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关爱体系,成立青少年法治体验基地,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校园周边环境,护航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该院还携手高校签订“检校共建”战略合作协议,成立的学生教育实践基地为高校法学专业的学生进行专业实习、综合创新、社会实践等提供实训平台,实现检察司法实践和高校学术理论的优势

互补。

如今,在泉山区各街道社区,均设有“三官一律”进网格的展板。展板上公开了包括社区的警官、检察官、法官及律师的信息,充分发挥了政法队伍在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化解群众矛盾方面的独特优势,实现党建联盟、协同共治工作常态化。“党建联盟不是单向受益,而是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以党建贯穿,引领基层服务治理,实现检察工作质效整体提升。”泉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善文如是说。